

PCT请求书

打印件(原件为电子形式)

0	由受理局填写	
0-1	国际申请号	PCT/CN2019/102907
0-2	国际申请日	2019年 8月 27日 (27. 08. 2019)
0-3	受理局名称和“PCT国际申请”	RO/CN
0-4	PCT/RO/101表 PCT请求书	
0-4-1	软件版本	CEPCT 版本 10. 21. 34 MT/FOP 20140331/0. 20. 5. 21
0-5	请求 下列签字人请求按照专利合作条约的规定 处理本国际申请	
0-6	申请人指定的受理局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(RO/CN)
0-7	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	766910PP0
I	发明名称	视频增强控制方法、装置、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
II	申请人	
II-1	该人是	申请人 (applicant only)
II-2	是对下列国家的申请人	所有指定国 (all designated States)
II-4zh	名称	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
II-4en	Name:	GUANGDONG OPPO MOBILE TELECOMMUNICATIONS CORP., LTD.
II-5zh	地址	中国广东省东莞市 长安镇乌沙海滨路18号 523860
II-5en	Address	No. 18, Haibin Road, Wusha, Chang'an. Dongguan, Guangdong 523860 China
II-6	国籍	中国 CN
II-7	居所	中国 CN
II-8	电话号码	0755-26903749
II-9	传真号码	0755-26903749
II-10	电子邮址	cc@iwdoing.com
II-10(a)	电子邮件授权 授权受理局、国际检索单位、国际局和国 际初步审查单位, 如果其愿意, 使用本电 子邮件地址发送有关本国际申请的通知书 :	作为随后纸件通知书的预送本
II-11	申请人在专利局的登记号	

PCT请求书

打印件(原件为电子形式)

III-1 III-1-1 III-1-3 III-1-4 zh III-1-4 en III-1-5 zh III-1-5 en	申请人和/或发明人 该人是 对下列国家的发明人 姓名: Name (LAST, First): 地址 Address	发明人 (inventor only) 彭 德良 PENG, Deliang 中国广东省东莞市 长安镇乌沙海滨路18号 523860 No. 18, Haibin Road, Wusha, Chang'an. Dongguan, Guangdong 523860 China
IV-1 IV-1-1z h IV-1-1e n IV-1-2z h IV-1-2e n IV-1-3 IV-1-4 IV-1-5 IV-1-5 (a) IV-1-6	代理人, 共同代表或通信地址 下列人员被委托/已经被委托为代表申请人在主管国际单位办理事务的 名称 Name: 地址 Address: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址 电子邮件授权 授权受理局、国际检索单位、国际局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, 如果其愿意, 使用本电子邮件地址发送有关本国际申请的通知书: 代理人登记号	代理人 (agent) 深圳市智圈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(普通合伙) Shenzhen Zhiqu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2号楼 1801室 518057 Room 1801 Building 2, Xunmei Technology Plaza, 8 Keyuan Rd, Yuehai Street,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, Guangdong 518057 China 0755-26903749 0755-26903749 cc@iwdoing.com 作为随后纸件通知书的预送本 44351
V V-1 V-2	国家的指定 根据细则4.9(a), 提交本请求书即为, 指定在国际申请日受PCT约束的所有成员国, 以要求获得可以获得的所有保护类型, 适用情况下, 要求获得地区专利和国家专利。 V-2栏只可用于 (不可悔改地) 排除对有关国家的指定, 如果本国际申请在提交时或者在根据细则26之二.1的后续程序中, 第VI栏包含有对在该有关国家提出的在先国家申请的优先权要求, 以避免被要求优先权的该在先国家申请因国家法律而停止效力。	
VI-1 VI-1-1 VI-1-2 VI-1-3	要求在先国家申请的优先权 申请日 号码 国家	2018年 11月 27日 (27. 11. 2018) 201811428168. 7 中国 CN

PCT请求书

打印件(原件为电子形式)

VI-2	优先权文件请求 请国际局从数字图书馆获取上面指明的在先申请的证明副本，查询码为：	VI-1 查询码：59D9	
VI-3	援引加入： 如果条约11(1)(iii)(d)或(e)规定的国际申请的某一项目，或者细则20.5(a)规定的说明书，权利要求书或附图的某一部分不包含在本国际申请中，但是全部包含在一个在先申请中，并且在受理局首次收到条约11(1)(iii)规定的一个或多个项目之日要求了该在先申请的优先权，则该项目或该部分可以依据细则20.6确认，为细则20.6的目的援引加入到该国际申请中。		
VII-1	选定的国际检索单位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(ISA/CN)	
VIII	声明	声明数目	
VIII-1	关于发明人身份的声明	—	
VIII-2	关于申请人在国际申请日有权申请和被授予专利的声明	—	
VIII-3	关于申请人在国际申请日有权要求在先申请的优先权的说明	—	
VIII-4	发明人资格声明(仅为指定美国目的)	—	
VIII-5	关于不影响新颖性的公开或缺乏新颖性的例外的声明	—	
IX	清单	页数	附以电子文档
IX-1	请求书(包括声明页)	4	✓
IX-2	说明书	11	✓
IX-3	权利要求	2	✓
IX-4	摘要	1	✓
IX-5	附图	9	✓
IX-7	共计	27	
	附件	附以纸件	附以电子文档
IX-8	费用计算页	—	✓
IX-11	总委托书副本	—	✓
IX-18	PCT-SAFE 物理载体	—	—
IX-20	应与摘要一起公布的附图图号	2	
IX-21	国际申请所用语言	中文	
X-1	申请人，代理人或共同代表的签字	/苗燕/	
X-1-1	名称	深圳市智圈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	
X-1-2	签字人姓名	深圳市智圈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	
X-1-3	还要注明此人是以什么名义签字的	代理人	

PCT请求书

打印件(原件为电子形式)

由受理局填写

10-1	据称的国际申请文件的实际收到日期	2019年 8月 27日 (27. 08. 2019)
10-2	附图:	
10-2-1	收到	
10-2-2	未收到	
10-3	由于随后在期限内收到补充国际申请的文件或附图, 更改的实际收到日期	
10-4	在期限内收到根据PCT第11(2)条所进行的改正的日期	
10-5	国际检索单位	ISA/CN
10-6	检索本的传送推迟到缴纳检索费后	

由国际局填写

11-1	国际局收到登记本日期	
------	------------	--